附件

**宁海县农业与社会发展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步伐，促进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和社发发展领域，根据《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农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20】20号）宁产业办《关于进一步优先产业政策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宁产业办【2020】1号）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宁波市公益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甬科社【2018】83号，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所在镇（乡、街道）或县级直属主管部门为项目的归口管理单位。

**第三条** 项目经县立项后，各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应加强领导和管理，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保证计划额度的资金投入项目，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四条** 项目补助资金来源：上级农业科技补助资金和县财政年初安排的科技经费。

**第五条** 县科技局负责农业与社会发展科技项目管理与资金使用，县财政局负责资金安排与使用监督。

第二章 扶持对象、条件

**第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为在宁海县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机构。

**第七条**  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科技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在宁海县内实施；

（二）承担单位应具备法人资格，财务健全，信誉良好的条件。

（三）项目应具备一定的成熟性，总体目标明确、切实可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清晰，市场预测、效益分析切实，前期准备工作充分。

**第八条**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三章 扶持内容、标准

**第九条** 项目资金扶持的内容

（一）农业科技攻关类项目：

1.农业优良品种，先进实用技术的引进、推广，各镇（乡、街道）根据科技、经济发展的实情，有计划、有重点地选出对推动本地农业经济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

2.农业良种繁育、栽培和养殖，土壤肥料，病虫害防治技术。

3.农产品加工、保鲜、贮运技术，农业机械技术，农业环境保护技术以及生物技术等。

（二）社会发展类：涉及农村医疗卫生、教育、软课题等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项目。

（三）科技特派员类项目。

（四）县级星创天地类项目。

（五）报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类项目。

**第十条**  资金扶持标准

1. 农业科技攻关类，根据攻关项目的技术水平和投入情况，给予10-15万元补助。
2. 社会发展类，给予3-5万元补助。

（三）科技特派员类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补助。

（四）县级星创天地类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补助。

（五）报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类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补助。

第四章 申报、审核、拨付程序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包括四个基本程序：公告、申报、评审、立项。

**第十二条** 县科技局根据全县科技发展规划，发布申报公告，明确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宁海县科技项目申报表；

（二）宁海县科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合作的项目需提供科技合作合同书；

（四）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报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类项目应根据申报要求提供科技成果鉴定，市级以上科技奖申报记录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实行属地和归口管理单位推荐申报的原则。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县科技局农业与社发科受理初审，财政会审后委托有关单位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评估。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后下达项目立项文件。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申报表申报的内容和指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成果应用、经济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等情况等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十七条** 验收程序

（一）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到期后的一个月内，应向县科技局报送规范的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二）县科技局收到验收总结报告后，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验收合格的，优先推荐申报市级及国家级农业科技项目。

**第十九条** 　县科技局根据项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项目经费安排，经县财政局会签后，下达项目经费文件。

**第二十条** 拨款方式：

一、上级项目补助资金按上级资金文件要求拨款。

二、项目资金拨款方式可采用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拨付的方式；也可采用分期拨付的方式，即项目立项后，拨付部分经费，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余款；

第五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申报企业（或个人）对报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各级受理单位对受理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和逻辑性等全面审核。对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挪用财政资金，从无偿使用财政资金中非法获益和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责令改正、追回相关财政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科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相关材料，以备核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科技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县科技局和县财政局颁布的《宁海县农业与社会发展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宁科〔2020〕55号）同时予以废止，停止执行。相关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